



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5 Jul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
第 16/2013 号来文的决定^{*}, ^{**}

来文提交人:	M.R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缔约国:	澳大利亚
来文日期:	2013 年 8 月 14 日
实质性问题:	把有智力和精神障碍者安置在专门机构; 获得社会住房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和二十八条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的会议上, 决定停止审议第 16/2013 号来文。2014 年 12 月, 缔约国通知称, 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后, 社会住房得到改造, 帮扶服务经费已经到位, 因而得以在社区内居住。提交人没有反驳这一资料, 他已不再被专门机构收容。因此, 申诉的事由已无实际意义。

^{*}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(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31 日)通过。

^{**} 参加审议该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哈迈德·赛义夫、但拉米·奥马鲁·巴沙鲁、蒙天·汶丹、伊迈德·埃迪奈·沙凯尔、特蕾西娅·德格纳、石川准、塞缪尔·恩朱古纳·卡布埃、金亨植、施蒂格·朗瓦德、拉斯洛·加博尔·洛瓦西、罗伯特·乔治·马丁·马丁·巴布·姆韦西瓦、卡洛斯·阿尔贝托·帕拉·杜桑、卡马瑞尔·皮亚纳德、瓦列里·尼基季奇·鲁赫莱代夫、乔纳斯·卢克斯和达米扬·塔蒂奇。

